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天润”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7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湘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于2020年11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制定的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参与激励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2) 最近 12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3-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备查文件: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